

No. 46611

**Israel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with protocol). Beijing, 10 April 1995

Entry into force: *13 January 2009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Hebrew*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rael, 9 October 2009*

**Israël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État d'Israël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promotion et à la protection réciproques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protocole). Beijing, 10 avril 1995

Entrée en vigueur : *13 janvier 2009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hébreu*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Israël, 9 octobre 2009*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以色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以色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扩大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在本协定的基础上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
每一位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并将增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应指根据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任何形式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动产和不动产;
- (二)公司的股份、债券和对公司拥有的其它权益;
- (三)金钱和其它财产的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在知识产权、技术流程、商誉和专有技术领域中的权利;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通过合同赋予的经营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或再投资的资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本协定内投资的性质。

三、“投资者”应包含:

(一)根据缔约一方的有效法律,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但不具有缔约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或者;

(二)公司,包括依照有关缔约一方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四、“收益”应指由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使用费或酬金。

五、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根据国际法拥有主权或享有主权权利或者管辖权的领海、海区或大陆架上进行的投资。

第 二 条

投资促进和保护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及为此创造有利条件,并在不损害其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的前提下接受此种投资。

二、任何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和保障。缔约方一应在不损害

其法律和法规的条件下,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对其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不得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

三、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及作法,为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时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给予帮助和提供便利。

第 三 条

最惠国待遇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管理、使用、享有或处置其投资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四 条

损失补偿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发生的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叛乱、骚乱、暴动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其受到后者补偿的待遇,不应低于后者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

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款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其财产,或者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需毁坏了其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合理补偿。

三、本条项下发生的支付款项应能自由转移。

第 五 条

征 收

一、除非为了与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利益,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给予合理的补偿,任何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国有化、征收或被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此种补偿应等于投资在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市场价值,以先者为准,并应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要求该缔约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款规定的原则迅速审理其案件和估算其投资价值。

二、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依照有效法律在第一条第三款项下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拥有股份或其它所有权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征收时,为保证拥有此种股份或其它所有权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如上述规定得到合理补偿,应在必要的范围内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